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6年度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委托理财投资额度不超过4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一年（详见2015年1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7、2015-59）。

近期，公司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就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2016年2月1日购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 1、产品名称：“赢家稳盈 1641 号”理财产品
- 2、购买资金总额：5000 万元
- 3、投资范围：符合国家政策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债券回购、同业存放、信用拆借等投资工具。
- 4、预期年化收益率：3.8%
- 5、理财期限：92 天
- 6、起始日为2016年2月2日，到期日为2016年5月4日。
- 7、本金及收益支付：在产品的投资期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T+3）内，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将本金及收益全部兑付至客户签约账户。如本产品遇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提前终止，则客户投资本金及收益在提前终止公告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兑付。

-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9、公司与广州农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 2016年1月29日购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天添金进取型理财计划

(1) 投资范围：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等，可参与证券公司两融收益权、券商收益凭证、股权收益权转让业务、股票结构化投资优先级业务、定增基金优先级、资产证券化等固定收益属性的证券市场相关投资业务，并可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金融资产。

(2) 购买资金总额：5000万元

(3)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4.2%

(4) 理财期限：任意工作日内随时赎回。

(5) 本金及收益支付：本金及收益在公司提出赎回后下一工作日到账。

(6)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7) 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2、产品名称：天添金稳健型理财计划

(1) 投资范围：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并可通过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

(2) 购买资金总额：1000万元

(3)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4.2%

(4) 理财期限：任意工作日内随时赎回。

(5) 本金及收益支付：本金及收益在公司提出赎回后下一工作日到账。

(6)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7) 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3、产品名称：点金公司理财之天添金理财计划

(1) 投资范围：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投资于发行主体不低于A+的企业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私募债、

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存款、券商受益凭证等其他金融资产，并可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金融资产。

(2) 购买资金总额：24000 万元

(3)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4.2%

(4) 理财期限：任意工作日内随时赎回。

(5) 本金及收益支付：本金及收益在公司提出赎回后下一工作日到账。

(6)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7) 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揭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揭示

理财产品发行机构揭示了理财产品具有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管理人风险、合作销售机构风险、银银合作渠道下相关资金风险、政策风险、延期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进行日常监督，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委托理财活动。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短期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除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5,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公司红棉理财——91 天人民币资产组合计划”，该理财产品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到期。

五、备查文件

- 1、《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理财产品认购申请书》
- 2、《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